

# 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

108.08.20 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

108.09.12 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.11.25 113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2.05 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特制訂「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
- 三、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；召開系務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- 四、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系務運作暨發展事項。
  - （二）本系各項法規之修訂，系級委員會之設置與廢除。
  - （三）各委員會之議案、工作計畫、執行進度。
  - （四）其他應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- 五、 本會會議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